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8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为年度会议: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23,641,0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44.8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宋东升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040,737	99.97%	7,600,325	0.26%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040,737	99.97%	7,600,325	0.26%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040,737	99.97%	7,600,325	0.26%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16,040,737	99.97%	7,600,325	0.26%	0	0.00%

5.(二)涉及董事、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序号:议案名称: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4.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云樵、曾一然

3.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19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监高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人中,其中:董事宋东升因工作原因,董监高陈勇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树森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凤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宋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

(五)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主持召开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

2.董事会会议议程:

3.董事会会议纪要:

4.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云樵、曾一然

3.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0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董事对本次会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获得通过。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议案于2018年11月5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各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11月9日在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165号中天广场27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到董事11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2人),董监高韩士发、刘常进、李丙学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委托出席人中,其中:董事宋东升因工作原因,董监高陈勇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林树森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马凤云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委托独立董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宋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张伟民代为出席会议。

(五)董事长宋东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并主持召开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长宋东升先生主持。

2.董事会会议议程:

3.董事会会议纪要:

4.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事项,均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张云樵、曾一然

3.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4.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1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投资额度:本次追加的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或年末累计余额在年初预计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1.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从而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2.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11月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第七届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对方及投资品种

(一)交易对方

公司追加单笔金额不超过10亿元或年末累计余额在年初预计基础上增加不超过10亿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年化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分为固定收益型和浮动收益型,为低风险理财产品。

(二)投资品种

为进一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本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以及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本外币)理财产品,从而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

4.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

5.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实施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和实施理财产品购买的具体方案,签署购买理财产品协议,并配备专人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6.公司上述业务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非正规的机构进行交易。